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77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大圪塔 赤泥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大圪塔赤泥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请示》（柳森铝字〔2024〕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大圪塔赤泥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大圪坨赤泥堆场位于柳林县西王家沟乡王家凹村西北 0.27km 处,行政区划属柳林县西王家沟乡管辖。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吕梁市应急管理局以吕应急行审(2023)16 号文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61713m²,租用柳林县西王家沟乡佐主村“大圪坨沟”的土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挡坝、排洪系统、防渗系统、皮带工程以及辅助工程等。赤泥堆积高度 111 米,总库容 970 万 m³(有效库容 892.4 万 m³),年入库赤泥量 170 万 t,赤泥堆场服务年限 6.82 年。项目总投资 3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5.03%。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越界超挖,破坏生态植被。运营期严格实行分区作业,赤泥自下游向上游逐级台阶式堆放,每一区域堆至设计堆积标高后,平台和边坡及时覆土并按要求设置横向排水沟,减缓坡面水力侵蚀造成的生态破坏;堆场服务期满后须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平台及边坡生态恢复以植乔灌为主,植草为辅,后期可根据生态恢复

情况移栽乡土灌木以提高群落多样性。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干式尾排要求，赤泥堆放应及时进行摊平压实，对不活动作业平台及坡面应采用土工膜或防尘网布等材料覆盖；定期采取表面洒水保持赤泥润湿，干旱大风天气应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产生；对达到设计堆积标高的平台和边坡应及时进行覆土；加设溜槽、降低赤泥倾倒高度、大风天气增加跌落点洒水频率等措施减少抑尘。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库区雨水与赤泥附液通过排水竖井收集至拦挡坝下游回水池，泵至压滤车间后，通过压滤车间回水管线引至厂区循环使用，确保废水零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车辆限速、限载，加强维护检修，沟口、边坡绿化，夜间不作业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做好土石方平衡，不设置取土场；集水池池底污泥经干化后送赤泥堆场填埋处置；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防渗材料、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防渗结构采用双人工防渗层（2布2膜），库底采用2层mmHDPE防渗膜，边坡采用

2 层 1.5mmHDPE 防渗膜。持续加强环境监测，在赤泥堆场周边设置九个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及三处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跟踪监测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处置。

（七）严格按照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复的大圪坨赤泥堆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开展拦挡坝、赤泥干堆、排洪设施、安全监测设施和防渗设施等工程建设及赤泥堆场运营管理工作，加强赤泥输送管道、回水管道、拦挡坝等设施日常检修维护。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确保任何事故状况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及时启动，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堆存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印发
